



04/Q 船舶生活污水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05/Q 典型案例：“宁**”轮违法排放船舶生活污水

内河干货船“宁**”轮，2020年12月19日江苏江阴开航至上海闵行，经宝山海事局执法人员查实，该轮于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在宝山南锚地水域直接排放生活污水0.5立方米，宝山海事局依法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宁**”轮违法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取证照片



06/Q 相关公约和法律法规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6.《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 7.《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8.《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9.《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10.《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前 言

船舶生活污水是最为常见的船舶水污染物之一，“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合规处理知识——内河船船舶生活污水篇”将向大家介绍内河船生活污水定义、排放控制要求、排放限值要求、违法排放的法律责任和典型案例等知识。

01/Q 船舶生活污水定义

生活污水是指船上人员或动物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

1. 船上便器的排出物和其他废物；
2. 船上医务室的洗手池、洗澡盆以及这些处所排水孔排出的污水；
3. 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
4. 混有上述排出物的其他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什么情况

02/Q 下可以排放？

为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水域，内河船生活污水排放要求如下：

设备	排放控制要求	备注
装设生活污水贮存舱（柜）	应将生活污水排往接收设施。	来自疫区船舶的生活污水，应当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装设打包收集设施（免冲）	将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打包收集，打包后的污水应送到接收设施。	
装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对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或最终处理，最终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往水域。 配套装设生活污水储存舱柜，其舱柜应具有足够容积以储存船舶停泊期间或在禁止排放生活污水水域航行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	1. 经过处理达标的船舶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进行控制，不应顷刻排放。排放应在船舶航行中进行。 2. 禁止船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缓冲区及其他特殊保护水域排放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排放应当

03/Q 符合什么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排放标准应当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2012年1月1日及以前安装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安装	
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50	25	20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2	悬浮物(SS) (mg/L)	150	35	20	
3	耐热大肠菌数(个/L)	2500	1000	100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	125	60	
5	pH值(无量纲)	—	6~8.5	6~8.5	
6	总氯(总余氯) (mg/L)	—	< 0.5	< 0.5	
7	总氮(mg/L)	—	—	20	
8	氨氮(mg/L)	—	—	15	
9	总磷(mg/L)	—	—	1.0	